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公告

陶厚莲、陶厚琼、周永龙：本院受理(2025)新2325民初1096号原告董秀芬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及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。诉讼请求：1、依法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30000元;2、判令被告承担利息158700元（自2018年6月24日至2024年3月24日，月利率1%，共69个月*2300元/月），并自2024年3月25日起按月利率1%承担利息至借款还清之日止。3、本案诉讼费等由被告承担。标的：388700元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16时10分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。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